

南投縣 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 團部分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681 號函頒「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為強化支援國土防衛作戰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防人力結合地方政府任務編組，以戰時任務遂行為導向，強化分組訓練，並搭配民防總隊各任務隊進行相關專業訓練，打造民防韌性，匯聚及建立民間防衛力量與共識，俾達成民間自衛、自救及互助，建構支援的力量，共維國土安全。

參、施訓單位

- 一、民防總隊（由本縣政府相關局【處】負責編組訓練，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 二、各民防團（由鄉、鎮、市公所負責編組訓練，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
- 三、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負責編組訓練）。

肆、辦理權責

- 一、民防總隊：

(一) 警察機關編組之協勤民力任務大隊(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主辦單位：警察局(本計畫僅適用於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分由各業管單位辦理)。

2、協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二) 本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含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1、主辦單位：各編成民防團隊之機關(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處、消防局)。

2、指(輔)導單位：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

3、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 主辦單位：本縣鄉、鎮、市公所。

(二) 指(輔)導單位：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民政處。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一) 主辦單位：本縣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公司、廠。

(二) 指(輔)導單位：本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公司、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執行

一、訓練對象：

本縣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全部編組成員。

二、訓練時數：

(一)基本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二)幹部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完成本(112)年整編作業之日（預定本年4月15日）起至本年6月15日期間，辦理基本訓練；6月16日起至7月31日前，辦理幹部訓練。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完成112年整編作業之日（預定本年4月15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前辦理(詳如訓練日程表)。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五、訓練課目：

(一) 本縣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防空避難疏散交通指揮。
- (2) 全民國防教育（含反恐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
- (3) 緊急救護(檢傷分類及止血包紮等)。
- (4) 民防法令及組訓介紹（含權利與義務介紹）。
- (5) 民防人員基本應用技能及協助救災要領。
- (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 (7) 防空疏散避難認識與應勤裝具操演。
- (8) 基本防禦觀念與技能。

2、民防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認識資訊作戰及假訊息辨別。
- (2) 民防團隊多元招募介紹。
- (3) 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維護及疏散避難APP運用。
- (4) 全民防衛觀念與重點工作。
- (5) 緊急救護（EMT1介紹）。
- (6) 領導統御要領。

- (7) 全民國防教育與國際局勢。
- (8) 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3、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基本國防認識(含支援軍事勤務)。
- (2) 傷患基本檢傷及救護工作。
- (3) 義勇警察編組及協勤規範。
- (4) 義勇警察福利互助概說。
- (5) 戰時及災變期間求生技巧。
- (6) 戰時警民合作打擊犯罪協勤要領。
- (7) 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工作。
- (8) 應勤裝備基本認識及運用。

4、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協助國防召集及動員工作要項。
- (2) 傷患自救互救技術。
- (3) 義勇警察協勤勤務編排要領。
- (4) 義勇警察協勤督導重點。
- (5) 義勇警察福利互助案件審核注意事項。
- (6) 召募年輕化與注意事項。
- (7) 戰時社會治安防護要領。
- (8) 溝通協調與團隊建立。

5、山地義勇警察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全民國防與支援軍事勤務要領。
- (2) 醫療救護保健。
- (3) 交通指揮管制與疏導。
- (4) 山地義警協勤法令及執行要領。
- (5) 協勤福利互助說明。
- (6) 山地救援技巧。
- (7) 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工作。

(8) 應勤裝備認識與應用。

6、山地義勇警察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全民國防(緊急應變、防空避難)。
- (2) 戰傷救護(到院前創傷救護)。
- (3) 山地義警勤務編排與協勤要領。
- (4) 山地義警權利、福利有關事項。
- (5) 山地義警召募工作創新與年輕化。
- (6) 反恐怖攻擊防制。
- (7) 高山求生技巧。
- (8) 領導與統御要領。

7、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交通指揮手勢及哨音講解。
- (2) 交通事故簡易處置、排除及通報。
- (3) 協勤技巧與要領。
- (4) 災情查報。
- (5) 交通相關法令。
- (6) 民防相關法令(含全民國防教育)。
- (7) 緊急救護常識。
- (8) 通識課程(如無人機介紹、簡易防身術、健康管理等)。

8、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交通指揮手勢及哨音操演。
- (2) 防制事故發生與協助事故處理。
- (3) 科技及通訊課程。
- (4) 情緒管理。
- (5) 交通相關法令。
- (6) 進階緊急救護。
- (7) 民防相關法令。

(8) 通識課程（如爆裂物教學、假訊息辨別、野外求生技能等）。

9、民防團、民防分團

(1) 基本訓練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及反恐訓練等）、防空演習及假訊息辨別等。

乙、防空疏散避難、警報發放、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訓練及緊急救護。

(2) 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10、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 基本訓練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等。

乙、防空演習、警報發放、疏散避難、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及緊急救護等。

(2) 支援地方任務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專長分類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分別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及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俾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工作之遂行。

(3) 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基本訓練課程：

(1) 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等）。

(2) 防空演習、警報發放、疏散避難、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及緊急救護等。

2、支援地方任務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專長分類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分別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及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俾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工作之遂行。

3、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六、訓練教官、教材：

(一) 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本年新增基本訓練課目為全民國防教育及緊急救護課程等，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或本府警察局諮詢相關民間組織。

(二) 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警察機關相關課程由警政署收集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

陸、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一)、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

- (二)、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 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 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規劃本年度基本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1）、幹部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1-1）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112)年基本及幹部訓練時機，舉辦

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合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進行實務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總隊)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六)為強化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

(七)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本縣各民防團隊請依本計畫，統合所轄民防團隊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於本年4月25日前函送民防總隊(警察局)秘書作業組備查。

五、核報成果：

(一)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於本年8月10日前；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等單位於本年11月15日前)[上傳至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承辦人電子信箱 km208@mail.ncpb.gov.tw](mailto:km208@mail.ncpb.gov.tw)。

(二)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柒、督導評核及獎懲

一、督評單位及評核：

(一)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本府各相關業務幕僚單位人力，本(112)年度民防總隊依規定督導轄內各相關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本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施訓及督考，由本府下列各單位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惟警察局仍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定位，與相關各單位密切協調、配合，依受檢團隊性質由其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必要時採聯合編組方式實施聯合督

導)。

- 1、協勤民力任務大隊(警察局督考各分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社會及勞動處督考各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醫護大隊(衛生局督考各醫護中隊)、環境保護大隊(環境保護局督考各環境保護中隊)、工程搶修大隊(工務處督考各工程搶修中隊)。
- 2、民防團(民政處、警察局督考各鄉、鎮、市公所)。
- 3、各所學校防護團(教育處或軍訓聯絡處或校外會協助實施督導、警察局督考)。
- 4、餘各公立機關、公司與廠聯合防護團(警察局督考)。

(二) 內政部定於本(112)年 8 月 18 日實地督導本府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督評項目如附件 3(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編組人員名冊應以電子檔備檢)。

(三) 本次督評併同督考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相關文件：本府 112 年 2 月 2 日府授警防字第 1120018435 號函頒「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各民防編組應彙整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資料備檢，以利併同督考。

二、獎懲：

(一) 基本訓練：

- 1、辦理本案由上級單位(警政署)實施評核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如附件 7)。
- 2、由本總隊督評各民防團隊，依 112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優劣獎懲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9)。

(二) 幹部訓練：

- 1、由上級督評後視成績優劣依 112 年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如附件 8)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 2、警察機關編組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評比及獎懲由本府警

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之評比與獎懲，併警政署年度業務評比辦理。

捌、規定事項

- 一、本縣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分由各業管單位（本府警察局保安科、交通警察隊）實施督導、評核，有關其基本訓練實施執行計畫由各業管單位另行訂發。
- 二、依本縣 112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本縣民防總隊所屬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學校防護團等主政單位（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處、社會及勞動處）暨各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及公民營利事業機構等，依其屬性策訂「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前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備查。
- 三、各民防團於受檢日期 1 週前（填製 112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幹部訓練督評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5、6）電子檔，並傳送至本府秘書作業組承辦人電子信箱(km208@mail.ncpb.gov.tw)備查。
- 四、本年度代表受檢單位-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上級單位督評時，當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遂請受檢當日(112 年 8 月 18 日)務必請各施訓單位均應加強整備。
- 五、本縣規劃 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1 至 1-4），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1）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六、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予以扣分）。
- 七、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

為原則；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八、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九、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十、各項受檢資料請以1項1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 十一、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權責單位除准駁外，並應俟機對請假人實施補訓。
- 十二、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十三、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陳報(各民防團隊訓練完竣後，於10日內將簽到表、活動照片、教材等書面資料裝訂完整)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
- 十四、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 十五、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附則

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

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拾壹、附件

附件 1：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日程表

附件 1：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日程表

附件 2：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日期表

附件 3：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項目表

附件 4：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

附件 5：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

附件 6：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

附件 7：112 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附件 8：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附件 9：112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